



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发行人委托，本所就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在债务融资工具（TDFI）注册有效期内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自律规则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重要法律事项、承销等事项相关的其他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前述所提供资料的印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且取得了相应的授权，发行人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

完全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之依据及范围的说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理解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内容，均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或相关财务报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之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重大影响而发行人又无法提供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判断和认定。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之使用的说明：

1.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的前述引用行为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发行人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进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对发行人提供的

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23XX）所载，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张智刚，注册资本130,452,014.42万元，营业期限自2017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¹；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交易商协会会员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s://zzxy.nea.gov.cn/#/gateway/inquiryPublic>），发行人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输电类）有效期已更新至2046年1月14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中有关输电有效期的表述的变更手续尚在履行过程中。

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身为 1997 年 1 月由国务院成立的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曾经是我国发电、输电和配电行业的主导力量。

2002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重组计划”）。重组计划将前国家电力公司拆分为两家电网公司，五家发电集团公司和四家辅业集团公司。作为重组的一部分，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成立，主要从事输配售电业务，继承了国家电力公司的相关输配电网资产。目前，发行人的电网运营覆盖了我国的 26 个省。另一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其电网运营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个省。作为重组计划的一部分，发行人于 2003 年成为了南方电网公司的股东，拥有其 26.4% 的股权。

2011 年 6 月，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的组织领导下，启动了发行人与南方电网公司的主辅分离改革以及电力设计、施工一体化重组。2011 年 9 月，发行人向两家新的电力辅业集团公司正式移交了 121 家设计、施工和修造企业。

2012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通知，发行人将持有的南方电网公司的 26.4% 的股权转移给了另外一家国有企业。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5〕209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核增国家资本金 33,629,546.776639 万元，变动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3,629,546.776639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金。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6〕1034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核增国家资本金 23,116,917.053122 万元，变动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76,746,463.829760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金。

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17〕1179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发行人名称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 82,950,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5BJAA20B01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93,234,332.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452,014.42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信息记录。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所载，发行人现处于营业期限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依法持续经营、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工作规程》规定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决议

2024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第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预算安排，同意2024年申请注册公司债1000亿元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国资发改革[2019]52号《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中《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第一条对各中央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第11条“授权中央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对于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发行的中长期债券，国资委仅审批发债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再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务院国资委已授权发行人自行决定中期票据等中长期票据的发行事宜。发行人已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符

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人已就本期發行獲得必要的內部授權和批准。

(二) 交易商協會註冊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已經於 2026 年 2 月 6 日取得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6〕TDFI10 號）（由原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4〕TDFI5 號換發），該《接受註冊通知書》明確發行人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也可定向發行相關產品，每期發行時應確定当期主承銷商、發行產品、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等要素。發行完成后，應通過交易商協會認可的途徑披露發行結果。發行人債務融資工具註冊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 3 年內有效，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進出口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據發行已經獲得了必要的授權，且已經履行了董事會決策程序，董事會決議合法有效。發行人已在交易商協會完成債務融資工具（TDFI）的註冊，本期中期票據發行在債務融資工具（TDFI）註冊有效期內，可據此自主發行。

三、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制作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如下内容：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2025年1-6月发行人基本情况、企业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其内容符合《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 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委托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为经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以京司发[1995]74号文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100C，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需相应的业务资质。

2. 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3. 本所签字律师均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本次签名的杨露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1864593）是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与执业律师。本次签名的王艾子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211438431）是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期中期票据的审计报告

1. 发行人委托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XYZH/2023BJAA17B007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7B003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 XYZH/2025BJAA20B01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信永中和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信永中和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No.11010136），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中。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姜斌、霍华东、刘涛均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具备相应资质。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信永中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法定资格。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信永中和及其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核查，不存在限制信永中和参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担任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2. 中国银行现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中国银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000001）。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中国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属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所列一般主承销商，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中国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经适当核查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交易商协会网站等，不存在限制中国银行参与本次债券承销及本次债券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行具备从事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承销业务的法定资格。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聘请农业银行、民生银行担任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

2. 农业银行现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农业银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2H111000001）。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农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属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所列一般主承销商，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民生银行现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民生银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9H111000001）。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民生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属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所列一般主承销商，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3.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经适当核查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交易商协会网站等，不存在限制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参与本次债券承销及本次债券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具备从事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承销业务的法定资格。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机构信永中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以及本所具有各自应具备的业务资格和相关资质，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建设资金投入，支付上游供应商物资款项、发电企业购电费、电网运行维护成本、以及电费收入与运营支出存在时序缺口等均需要资金。发行人计划将本期中期票据募集的 115 亿元资金用于解决上述建设资金缺口，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全力做好能源保供相关工

作。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建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工作规程》《注册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至1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至6人，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结合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4人（含职工董事1人），外部董事5人（暂缺1人）；公司高级管理层由9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1人，总经理1人，党组副书记1人，总会计师1人，副总经理4人，另外还包括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1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议事规则等工作规则，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及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及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

2. 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金上-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资 335 亿。

陇东-山东±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资 197 亿。

宁夏-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资 275 亿。

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资 280 亿。

陕北-安徽±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资 201 亿元。

大同-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投资 224 亿元。

甘肃-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投资 343 亿元。

阿坝-成都东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投资 145 亿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均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

3. 安全生产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和重大在建工程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

三年内未因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未因业务运营情况而受到限制。

(四) 受限制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9.18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06
固定资产	31.18
土地使用权	0.25
其它	78.73

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受限资产情况系因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受限制资产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重大或有事项

1. 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703.74 亿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担保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重大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以及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需要说明的信用增进情况。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如下：

品种	余额	额度及余额备注	发行情况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854		2026年1月26日，90亿元，211天
			2026年1月26日，45亿元，120天
			2026年1月27日，120亿元，211天
			2026年1月27日，45亿元，120天
			2026年1月28日，45亿元，120天
			2026年1月28日，125亿元，211天
			2026年1月29日，90亿元，211天
			2026年3月25日，200亿元，64天
			2025年11月19日，5亿元，191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1月13日，10亿元，183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1月19日，19亿元，128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1月28日，10亿元，231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2月24日，8亿元，269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2月24日，11亿元，206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2月26日，6亿元，112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3月24日，20亿元，247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4月16日，5亿元，195天（国网融资租赁）			
短期融	940		2025年7月28日，40亿元，1年



<p>资券</p>			<p>2025年7月28日, 40亿元, 1年 2025年9月26日, 200亿元, 1年 2025年9月28日, 200亿元, 1年 2025年12月24日, 90亿元, 302天 2025年12月25日, 80亿元, 302天 2025年12月25日, 80亿元, 302天 2025年12月25日, 90亿元, 302天 2025年7月10日, 10亿元, 293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7月15日, 5亿元, 288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9月24日, 5亿元, 276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9月24日, 10亿元, 273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10月20日, 10亿元, 273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10月27日, 10亿元, 274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11月19日, 15亿元, 281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11月20日, 15亿元, 282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12月15日, 10亿元, 283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12月16日, 10亿元, 316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3月23日, 10亿元, 305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3月24日, 10亿元, 311天(国网融资租赁)</p>
<p>中期票 据</p>	<p>5,597</p>		<p>2022年7月27日, 60亿元, 5年 2022年7月27日, 55亿元, 5年 2022年7月27日, 55亿元, 5年 2022年7月28日, 15亿元, 5年 2022年7月28日, 65亿元, 5年 2022年8月30日, 60亿元, 5年 2022年8月30日, 70亿元, 5年 2022年8月30日, 45亿元, 5年 2022年8月30日, 45亿元, 5年 2022年8月30日, 30亿元, 5年 2024年8月28日, 85亿元, 3年 2024年8月28日, 50亿元, 3年 2024年8月28日, 20亿元, 3年 2024年8月28日, 75亿元, 3年 2024年8月28日, 50亿元, 3年 2024年8月28日, 20亿元, 3年 2025年1月17日, 30亿元, 3.5年 2025年1月17日, 100亿元, 3.5年 2025年1月17日, 75亿元, 5.5年 2025年1月17日, 75亿元, 5.5年 2025年1月17日, 75亿元, 5.5年 2025年1月17日, 50亿元, 5.5年 2025年1月20日, 20亿元, 3.5年 2025年1月20日, 100亿元, 5.5年 2025年1月20日, 30亿元, 5.5年 2025年1月20日, 110亿元, 5.5年 2025年1月20日, 80亿元, 5.5年 2025年1月21日, 50亿元, 5.5年 2025年1月21日, 20亿元, 5.5年 2025年1月22日, 20亿元, 5.5年 2025年3月26日, 100亿元, 10年</p>



			2025年3月26日, 100亿元, 10年
			2025年3月26日, 100亿元, 10年
			2025年3月26日, 100亿元, 10年
			2025年4月23日, 500亿元, 10年
			2025年5月26日, 50亿元, 20年
			2025年5月27日, 50亿元, 20年
			2025年6月24日, 50亿元, 15年
			2025年6月24日, 50亿元, 15年
			2025年6月24日, 50亿元, 15年
			2025年6月26日, 20亿元, 15年
			2025年6月26日, 100亿元, 6年
			2025年6月27日, 20亿元, 20年
			2025年6月27日, 20亿元, 20年
			2025年7月28日, 75亿元, 10年
			2025年7月28日, 75亿元, 10年
			2025年7月28日, 30亿元, 20年
			2025年7月29日, 50亿元, 20年
			2025年10月21日, 100亿元, 5.5年
			2025年10月22日, 100亿元, 5.5年
			2025年11月24日, 150亿元, 3.5年
			2025年11月24日, 100亿元, 5.5年
			2025年11月24日, 150亿元, 8年
			2025年11月25日, 150亿元, 3.5年
			2025年11月25日, 150亿元, 8年
			2025年11月26日, 100亿元, 5.5年
			2025年12月24日, 50亿元, 7年
			2025年12月24日, 50亿元, 7年
			2025年12月25日, 70亿元, 7年
			2025年12月25日, 70亿元, 7年
			2025年12月26日, 75亿元, 5.5年
			2025年12月26日, 75亿元, 5.5年
			2025年12月26日, 75亿元, 5.5年
			2025年12月29日, 75亿元, 5.5年
			2025年12月29日, 50亿元, 5.5年
			2026年1月26日, 40亿元, 6年
			2026年1月27日, 40亿元, 6年
			2026年1月28日, 60亿元, 6年
			2026年1月29日, 60亿元, 6年
			2026年3月24日, 150亿元, 3年
			2026年3月24日, 100亿元, 3年
			2026年3月25日, 100亿元, 3年
			2026年3月26日, 150亿元, 10年
			2025年2月24日, 10亿元, 732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5月20日, 10亿元, 2年(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6月16日, 15亿元, 2年(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7月15日, 11亿元, 744天(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7月23日, 4亿元, 2年(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10月21日, 12亿元, 2年(国网融资租赁)
			2025年11月25日, 10亿元, 2年(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1月16日, 10亿元, 2年(国网融资租赁)

			2026年3月24日, 10亿元, 2年(国网融资租赁) 2023年10月18日, 10亿元, 3年(国网海投) 2025年8月28日, 0.7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5年9月11日, 1.5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5年9月11日, 0.8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5年9月18日, 1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5年9月18日, 1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5年9月18日, 1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5年9月23日, 1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5年10月14日, 1.3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5年10月21日, 0.5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5年10月24日, 1.2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6年1月16日, 2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6年1月23日, 2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6年2月6日, 2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6年2月6日, 2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6年3月6日, 2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6年3月13日, 2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6年4月10日, 2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6年4月10日, 2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6年4月10日, 2亿元, 3年(国网新源) 2026年4月10日, 2亿元, 3年(国网新源)
企业债券	350		2011年12月8日, 50亿元, 15年 2012年4月17日, 100亿元, 15年 2013年1月23日, 100亿元, 15年 2013年10月23日, 50亿元, 15年 2014年3月13日, 50亿元, 15年
资本补充债	40		2023年7月14日, 15亿元, 10年(英大财险) 2025年11月13日, 25亿元, 10年(英大人寿)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14		2025年9月10日, 14亿元, 355天(英大证券)
境外债	1,576.1984	外币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12月31日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公司境外债券: 2013年5月22日, 5亿美元, 30年 2014年5月7日, 6.5亿美元, 30年 2016年5月18日, 5亿美元, 10年 2017年5月4日, 23.5亿美元, 10年; 5亿美元, 30年 2018年5月2日, 8亿美元, 10年; 3.5亿欧元, 12年 2019年4月17日, 20亿港元, 10年 2020年8月5日, 10亿欧元, 6年; 6亿欧元, 12年; 11.5亿美元, 10年 2021年9月8日, 8亿欧元, 7年; 6亿美元, 5年 2025年6月12日, 20亿人民币, 5年; 20亿人民币, 10年 2025年8月14日, 40亿人民币, 5年; 40亿人民币, 10年; 20亿人民币, 20年 CPFL 能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1.31亿雷亚尔, 9.90年

			<p> 2021年5月20日, 8.8亿雷亚尔, 9.99年; 3.55亿雷亚尔, 9.99年 2022年5月30日, 5.69亿雷亚尔, 6.96年; 5.64亿雷亚尔, 8.96年 2023年11月9日, 2.19亿雷亚尔, 9.94年; 6.05亿雷亚尔, 11.94年; 3.3亿雷亚尔, 9.94年; 2.75亿雷亚尔, 9.94年; 4.94亿雷亚尔, 9.94年 2023年12月15日, 1.9亿雷亚尔, 5.00年 2024年2月26日, 1.96亿雷亚尔, 7.05年 2024年2月28日, 4.49亿雷亚尔, 6.97年 2024年3月11日, 1.42亿雷亚尔, 7.01年 2024年3月12日, 2.83亿雷亚尔, 4.24年 2024年3月15日, 5.09亿雷亚尔, 3.48年 2024年5月9日, 2.2亿雷亚尔, 9.94年; 0.94亿雷亚尔, 14.94年 2024年5月17日, 5.95亿雷亚尔, 9.92年; 1.49亿雷亚尔, 14.92年 2024年5月21日, 5.43亿雷亚尔, 9.91年; 1.36亿雷亚尔, 14.91年 2024年9月18日, 2.5亿雷亚尔, 4.98年; 3.04亿雷亚尔, 6.98年; 3亿雷亚尔, 6.98年 2024年9月20日, 4.82亿雷亚尔, 6.98年; 7.5亿雷亚尔, 4.98年 2024年10月10日, 2.6亿雷亚尔, 4.92年 2024年10月16日, 6.03亿雷亚尔, 4.90年 2025年3月6日, 20.8亿雷亚尔, 4.95年; 8.15亿雷亚尔, 9.95年; 3.09亿雷亚尔, 9.95年; 2.32亿雷亚尔, 9.95年; 3.09亿雷亚尔, 9.95年 2025年5月23日, 3.38亿雷亚尔, 9.98年; 11.04亿雷亚尔, 9.98年; 5.83亿雷亚尔, 4.98年; 5.07亿雷亚尔, 9.98年 2025年10月9日, 5.72亿雷亚尔, 10.10年; 1.06亿雷亚尔, 10.10年; 3.52亿雷亚尔, 10.10年 2025年12月12日, 3.8亿雷亚尔, 1年 2025年12月18日, 6.25亿雷亚尔, 1年 国网巴西控股公司: 2012年8月9日, 0.75亿雷亚尔, 16.69年 2016年12月15日, 0.002亿雷亚尔, 9.55年 2019年2月11日, 0.93亿雷亚尔, 10.02年 2021年7月2日, 3.23亿雷亚尔, 13.46年 Compañía General de Electricidad S.A.: 2008年8月11日, 1,456.69亿智利比索, 21.01年 2009年1月12日, 199.43亿智利比索, 20.01年 2009年9月10日, 634.55亿智利比索, 21.01年 2010年12月2日, 797.72亿智利比索, 21.01年 2013年10月24日, 1,595.44亿智利比索, 20.95年 2018年12月1日, 1,196.58亿智利比索, 23.02年 2020年6月20日, 797.72亿智利比索, 10.01年 2023年1月25日, 797.72亿智利比索, 9.81年 Chilquinta Energia: </p>
--	--	--	--

		2009年5月11日, 1,865.02亿智利比索, 21.48年 2018年10月1日, 1.25亿美元, 19.25年 国网澳洲资产公司: 2016年7月29日, 6.68亿澳元, 10.01年 2016年11月21日, 1.5亿澳元, 10.50年 2017年7月7日, 6.51亿澳元, 10.01年 2019年4月12日, 1.41亿澳元, 10.01年 2019年7月23日, 0.92亿澳元, 10.00年 2019年12月20日, 1.38亿澳元, 10.01年 2020年2月27日, 1.59亿澳元, 15.01年 2020年9月15日, 3.5亿澳元, 8.01年 2021年6月3日, 1.5亿澳元, 6.09年 2021年11月29日, 1亿澳元, 7.01年 2021年12月17日, 3亿澳元, 8.01年 2022年10月18日, 1.59亿澳元, 10.01年 2022年12月8日, 1.06亿澳元, 10.01年 2022年12月13日, 1.75亿澳元, 7.10年 2023年3月20日, 1.52亿澳元, 10.01年 2023年4月18日, 0.85亿澳元, 6.75年 2023年6月9日, 1.18亿澳元, 7.01年 2023年6月29日, 0.3亿澳元, 10.01年 2024年6月13日, 0.48亿澳元, 15.01年 2024年7月10日, 0.5亿澳元, 8.42年 2024年8月2日, 1亿澳元, 8.91年 2024年10月10日, 1.46亿澳元, 5.00年 2025年3月25日, 1.09亿澳元, 10.01年 2025年5月6日, 2.42亿澳元, 4.99年 2025年10月8日, 8.93亿澳元, 7.01年 国网欧洲发展公司: 2015年1月26日, 3亿欧元, 12.01年 2022年4月7日, 3.11亿欧元, 5.00年 2025年9月17日, 2.37亿欧元, 3.00年; 30亿雷亚尔, 3.00年
合计	9,371.198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发行的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关于投资人保护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如下:

1.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在“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部分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主动债务管理

《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部分对主动债务管理方式进行了约定，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部分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工作规程》规定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且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5. 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各自应具备的业务资格和相关资质，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依据充分、表述规范，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的要求。

7.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十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杨露

杨露

承办律师： 王艾子

王艾子

2026 年 4 月 21 日